

证券代码：002418
债券代码：112095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债券简称：12 康盛债

公告编号：2014-022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9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98元，共计募集资金719,28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2,560,4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76,719,6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693,399.31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66,026,200.6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136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本次拟变更的原募投项目为“钢制冰箱管路系统节能降耗技术改造项目”、“年产3万吨冰箱冷柜用钢管项目”。“钢制冰箱管路系统节能降耗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总投资6,500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金额6,469.2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46.33万元（含利息）。“年产3万吨冰箱冷柜用钢管项目”计划总投资21,322万元，全部使用超募资金投入，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金额19,762.7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577.01万元（含利息）。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涉及的总金额为1,823.34万元（含利息），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74%。2013年12月31日后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事项期间产生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款利息，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

201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钢制冰箱管路系统节能降耗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46.33万元（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年产3万吨冰箱冷柜用钢管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577.01万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由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募投项目“钢制冰箱管路系统节能降耗技术改造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钢制冰箱管路系统节能降耗技术改造项目”已于2010年1月8日在淳安县经济贸易局进行备案。该项目由本公司负责实施，计划总投资6,500万元，全部为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其中生产设备购置费用4,702.36万元，安装调试费用1,263.70万元，预备费用534.62万元。本项目包括四个子项目，分别为变径钢管热处理技改项目、冷轧带钢热处理技改项目、高频焊接控制系统技改项目和冰箱、冷柜两器及配件制造过程自动化技改项目。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将节约生产成本2,000万元，新增净利润1,000万元。

该项目原计划建设期15个月，公司于2012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钢制冰箱管路系统节能降耗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完成日期由2011年9月调整为2013年12月。有关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钢制冰箱管路系统节能降耗技术改造项目”已于2013年11月底建设完成。截止2013年12月31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6,469.21万元，项目投资进度为99.53%，节余募集资金246.33万元（含利息）。

2、原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冰箱冷柜用钢管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于2010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

七次会议和 2010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决定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康盛管业有限公司实施“年产 3 万吨冰箱冷柜用钢管项目”。项目总投资 21,32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9,21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104 万元。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年产 3 万吨冰箱冷柜用钢管项目”的具体投向为：一、建设年产 3 万吨冰箱冷柜用钢管的生产能力（以下简称“钢管生产项目”）；二、购置用于后期预留发展用地约 400 亩。“钢管生产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将形成新增年产 3 万吨冰箱冷柜用钢管的生产能力，项目可实现新增年销售收入 3 亿元（不含税价格）。

“钢管生产项目”计划建设期 10 个月，已于 2012 年 11 月竣工投产。鉴于“钢管生产项目”建设所使用的 300 亩土地已能够满足实施主体现有生产需求，且公司短期内并无在当地实施项目后续扩建的计划，出于节约募集资金考虑，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向江苏睢宁政府部门申请退回原用于购置剩余 400 亩土地所支付的土地预付款。原支付的 4,110 万元土地预付款扣除已购买的 300 亩土地的土地出让金、契税及印花税等税费后的退款为 1,577 万元，该笔退款已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19,762.77 万元，项目投资进度为 92.69%，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577.01 万元（含利息）。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1、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募投项目“钢制冰箱管路系统节能降耗技术改造项目”已建设完成，并逐步产生效益，项目节余 246.33 万元（含利息），主要原因为：（1）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2）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的技术特点，出于谨慎的态度及节约投资成本的考虑，对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细节进行了进一步的优化，使得费用得到了一定的节省；（3）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采购环节严格把控，使成本得到了有效控制。

2、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募投项目“年产 3 万吨冰箱冷柜用钢管项目”中的“钢管生产项目”已竣工投产，鉴于“钢管生产项目”建设所使用的 300 亩土地已能够满足实施主体现有生产需求，公司短期内并无在当地实施项目后续扩建的计划，本着有效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决定不再购置剩余 400 亩土地。

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长，公司将利用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此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已建设项目的正常运行。

四、相关承诺事项

针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董事会承诺如下: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后,现对本次会议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已建设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将“钢制冰箱管路系统节能降耗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年产 3 万吨冰箱冷柜用钢管项目”未投入部分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该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同意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已建设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刘昊拓、常厚顺经核查，发表了《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保荐意见》，认为：（1）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3）国金证券对康盛股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